



申請應用程式開發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(以下簡稱 API) 服務下單聲明書

本人/吾等(以下簽署之客戶)於 貴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,申請使用 API 服務下單,茲聲明已詳閱下列條款內容,確認已受充分告知、閱讀並瞭解、遵循及同意,依下列條款之內容辦理申請並進行交易:

1. 使用 API 服務下單所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,如因網路擠塞、斷電、斷線、電腦程式交易錯誤等所導致之風險。
2. 客戶使用之 API 元件及交易程式由 貴公司以外之第三方設計、開發或提供,客戶可使用 API 功能透過 貴公司電子交易平台而進行交易,但 貴公司就客戶所使用之 API 元件與程式並無重新編輯、修正之權利,亦無確保與 貴公司電子交易平台相容之義務,凡屬程式端所產生之交易限制、障礙或其他電腦程式交易錯誤,致衍生任何問題或造成損失,均由客戶自行承擔。
3. API 屬於程式交易亦為電子交易之一種,買進賣出訊號雖經程式計算提出,但最終買賣之決策與執行應由客戶審慎評估後自行為之。
4. 應妥善保管個人交易帳戶、網路登錄密碼及數位憑證(電子簽章),不得交由第三者或資訊廠商從事未經核准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,以免發生交易糾紛。
5. 使用 API 服務下單除應遵循與 貴公司所訂之相關約定外,並不得為任何不法之使用。
6. 使用 API 服務下單,貴公司於必要時有權決定暫停客戶使用 API 服務下單,並通知客戶改用其他委託方式,至排除異常狀況後,再通知客戶恢復使用 API 服務下單。
7. 貴公司因風險管理或其他考量,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客戶使用 API 申請及暫停或關閉客戶使用 API 功能之權利。
8. API 服務下單亦屬於電子下單委託,使用時需依照客戶協議內網上交易協議的內容,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、斷電、網路擠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,致使委託買賣、更改或撤銷委託無法傳送、接收或時間延遲,所致之損害由客戶負擔,貴公司無需負任何責任。
9. 客戶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各類期貨交易資料包含行情變動、即時資訊或其他資訊,貴公司之此項資訊提供不代表勸誘客戶進行期貨交易,且 貴公司對於所提供之資訊雖得自於一般認為可信賴之來源,但 貴公司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,客戶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。如因不可抗力或因 貴公司及第三方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,所致資訊錯誤、延遲或遺漏,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,貴公司或第三方資訊服務業者皆無需負責。
10. 客戶應在穩定、快速的連線環境使用 API 交易程式下單功能,如因連線品質不穩,或會導致五礦經易電子平台商品行情報價延遲與真實報價產生落差,則會造成無法正確發出警示的狀況。

本人/吾等已詳細閱讀以上說明,且充分了解應用程式開發介面(API)交易之風險,並同意遵循上述條款自願承擔相關風險,特此聲明。

此致 五礦經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

客戶簽署(公司蓋章): _____

客戶名稱: _____

客戶號碼: _____

簽署日期: _____

公司專用:接收 _____ 簽名核對 _____ 批核 _____ 資料輸入 _____ 資料核對 _____